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及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查，并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债务、现金流水平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方案并同意在董事会批准后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拟聘机构的综合评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均能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并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及国际核数师，并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担保，符合各方的经营现状和经营需求，有利于各方业务的顺利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

（六）关于 2023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本次 2023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其中，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临时调用闲置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用于解决被资助对象的房地产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进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进度、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了解被资助对象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整体财务风险可控。

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内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查，并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除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 48.68 亿元，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0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担保。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

情况的披露义务，并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永健 甘培忠 陈德球

2023年3月23日